**英语辩论赛辩手规则**

1. **比赛队伍分配**

一场比赛有四支队伍，每支队伍2人。支持辩题的队伍称为“正方”，驳斥辩题的队伍称为“反方”。正、反两方分别由两支队伍构成，分别代表正、反上下院，并分别发表开篇陈述和总结陈词。每一支队伍都需要与另3队进行竞争，最后决出1至4名。

|  |  |  |  |
| --- | --- | --- | --- |
| Government正方 | Upper House（上议院）正方一队 | Prime Minister(PM) 首相 | Opening Government(OG)正方上院 |
| Deputy Prime Minister(DPM) 副首相 |
| Lower House（下议院）正方二队 | Member of Government(MG) 政府阁员 | ClosingGovernment(CG)正方下院 |
| Government Whip(GW) 政府党鞭 |
| Opposition反方 | Upper House（上议院）反方一队 | Leader of Opposition(LO) 反对党领袖 | OpeningOpposition(OO)反方上院 |
| Deputy Leader of Opposition(DLO) 反对党副领袖 |
| Lower House（下议院）反方二队 | Member of Opposition(MO) 反对党阁员 | ClosingOpposition(CO)反方下院 |
| Opposition Whip(OW) 反对党党鞭 |

1. **辩手发言顺序**

|  |  |  |  |
| --- | --- | --- | --- |
| **顺序** | **发言者** | **发言者的称呼** | **发言时间** |
| 1 | 正方一队第一辩手 | Prime Minister(PM) 首相 | 7分钟 |
| 2 | 反方一队第一辩手 | Leader of Opposition(LO) 反对党领袖 | 7分钟 |
| 3 | 正方一队第二辩手 | Deputy Prime Minister(DPM) 副首相 | 7分钟 |
| 4 | 反方一队第二辩手 | Deputy Leader of Opposition(DLO) 反对党副领袖 | 7分钟 |
| 5 | 正方二队第一辩手 | Member of Government(MG) 政府阁员 | 7分钟 |
| 6 | 反方二队第一辩手 | Member of Opposition(MO) 反对党阁员 | 7分钟 |
| 7 | 正方二队第二辩手 | Government Whip(GW) 政府党鞭 | 7分钟 |
| 8 | 反方二队第二辩手 | Opposition Whip(OW) 反对党党鞭 | 7分钟 |

**备注：**除了正方二队第二辩手和反方二队第二辩手，其它所有辩手都需要提出自己的论点。除了“首相”，所有辩手都要反驳对方辩友的辩论。

1. **辩手角色分配**

|  |  |
| --- | --- |
| **选手** | **角色及职责** |
| Prime Minister(PM) | 第一个发言选手的职责是展开辩题。对于整个辩论的前半部分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所以合理的角度、适当的陈述都可以为整个辩论开个好头。 |
| Leader of Opposition(LO) | 反方开篇陈述的目的在于，直接或间接地驳斥正方提出的案例或通过提出确凿的论据，反驳辩题。 |
| Deputy Prime Minister(DPM) | 辩手应该驳斥反方领袖的发言，并进一步加强“首相”提出的。 |
| Deputy Leader of Opposition(DLO) | 辩手应支持他/她的队友，答复对方辩手提出的疑问并且在驳论中添加新论点。 |
| Member of Government(MG) | 辩手应该通过引入一个延展案例来支持正方开篇陈述队伍的立场。一个有力的延展案例应该提出一个与正方一、二辩手完全不同的自己的理论，同时此理论也对其产生支持。正方选手也可以反驳反方第二领袖提出的观点。 |
| Member of Opposition(MO) | 辩手应该支持反方一、二辩手的立场，并且必须引入新的延展。与正方辩手一样，反方辩手独特的延展案例应与反方一、二辩手提出的完全不同，但同时仍然在大方向上与他/她们的观点一致。反方辩手同样也可以直接或间接地反驳正方辩手的论述。 |
| Government Whip(GW) | 辩手应该总结正方的论述和反方的反驳，除非是要反驳反方辩手的论述，否则正方总结不应再提出新的立论点。 |
| Opposition Whip(OW) | 辩手应该总结反方的延展案例并且对整场辩论中每支辩论队的立场做出回应。反方总结不能提出新的立论点。 |

1. **发言时间及质询**

每位辩手的发言的时间均为7分钟。“质询”是指在对方发言时，针对发言者正在申述的论点提出的本方观点。发言辩手可自行选择是否接受“质询”。如果接受“质询”，提问辩手有15秒时间提出异议或提出问题。发言计时从辩手开始说话为始；所有必要内容（包括说明、介绍等）都在计时范围内。每位辩手的发言的时间均为7分钟。每位辩手发言的第一分钟及最后一分钟不可以提出“质询”，对方辩手提出“质询”的时间应在第2到第6分钟之间。

|  |  |
| --- | --- |
| 第一分钟末 | 响铃一次（允许开始提出“质询”） |
| 第六分钟末 | 响铃一次（提出“质询”的时间结束） |
| 第七分钟末（7分） | 连续响铃两次（发言时间结束） |
| 超时15秒之后（7分15秒） | 连续响铃（发言缓冲时间结束） |

 备注：在连续两次响铃结束后辩手有15秒“缓冲”时间，在这段时间内允许选手总结已出具论点。“缓冲”时间内不允许出具新论据，在“缓冲”时间内提出的新论据可以被评委判为无效。在“缓冲”时间后仍继续发言的辩手将被评委扣分。

1. **辩题公布及准备工作**

每场比赛开始之前会在全部辩手参加的会议室中公布分组及每一支队伍扮演的角色。队内的角色分配由两人自行商定后告知每组评委。辩题将在辩论开始之前15分钟公布，每轮的辩题都不相同。辩手可以在这15分钟的准备时间内查询信息并记录下来。15分钟准备时间过后，所有辩手准时到达分会议室进行比赛。比赛开始之后，所有辩手不允许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查询相关信息。